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粤办函〔2019〕4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省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统筹做好我省减税降费工作，省政府决定建立省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研究制订我省减税降费实施方案，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监督指导各地、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，统筹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，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林少春 常务副省长

副召集人：魏宏广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成 员：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
张劲松 省委副秘书长
张晓牧 省纪委监委、省监委委员
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吴东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钟 炜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
阙广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、省
社保基金管理局局长
黄建勋 省审计厅副厅长
吴紫骊 省税务局局长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，日常工作由省财政厅承担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，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。联席会议运行、调整和撤销等情况，请省财政厅及时报省委编办备案。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厅长
张劲松 省委副秘书长
王安成 省纪委监委、省监委委员
崔朝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
黄惠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
吴东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
傅 琳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
顾 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、省
社保基金管理中心主任
黄建勋 省审计厅副厅长
王宗耀 省档案局局长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任务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日常工作由省财政厅承担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任务需要调整时，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，按程序报省负责人批准。联席会议运行、调查和咨询等情况，请省财政厅及时报告省委综合办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
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海舰队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